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1	王晓	董事长	0
2	刘磊	董事、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44.76
3	张小平	董事	0
4	穆孙祥	董事	0
5	刘志坚	董事	0
6	魏春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23.65
7	王雪峰	独立董事	6
8	肖征山	独立董事	6
9	王咏梅	独立董事	6
10	占梁	副总经理	41.4
11	傅琳雁	财务总监	41.59
12	吴隼	离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9

13	张云燕	离任独立董事	5.5
14	肖良芝	离任副总经理	28.67
合计			236.47

上述现任及 2025 年度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不以董事职务取得薪酬。

注：上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为自然年度发放的税前薪酬金额，不包括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涉及单位缴存部分的人员与金额：刘磊先生 14.84 万元，魏春云先生 11.49 万元，占梁先生 14.50 万元，傅琳雁女士 14.50 万元，吴隼先生 13.85 万元，肖良芝先生 5.18 万元）。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026 年度，根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适用对象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 （三）薪酬方案主要内容

#### 1、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6 万元/年，按月发放。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之外的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不以董事职务取得薪酬。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规定的薪酬构成及比例、发放方式等，依据其与公司签

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单项奖励、中长期激励、津贴补助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公司经营况、个人履职表现、市场薪酬水平及业绩考核结果动态调整。薪酬调整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按程序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5、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的绩效薪酬部分。

6、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三、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关于确认董事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关联委员魏春云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委员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董事刘磊先生、魏春云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